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11/20 Sat AM 03:44:02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Move To:

敬啟者：

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我見

香港立法會將於 2008 年進行選舉，我認為立會雖然不能全面普選，但只要改善現有功能團體的存在下的選舉方法，亦能增強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員的認受性。

現時功能團體議員是由其組別中合資格選民選出，但選當中包括個人選民及公司或團體選民，我認為公司或團體選民該逐步減少，而組別內選民只選出功能團體候選議員，最後由全港市民從功能團體候選議員選出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員。此方法有效解決公司或團體選民導致不公平選舉、功能團體議員認受性不足以及由市民所選出的議員不能代表某些專業界別這三個問題。

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民的訴求，完善議會選舉規則有助選出專業與民意兼備的議員服務香港。

莊啟龍

19?11?2004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